

## 受益費不合理

基隆七堵區崇智街27巷

24之2號3樓余正仁先生問：

我有兩筆相連畸零地約值2萬元。於66年5月政府興建道路工程時被征收，但須繳納工程受益費5萬餘元。我曾以書面請求允許捐贈這兩筆土地，免繳受益費，據稱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不合。請問：

(1)是否可將征收土地補償費退還，視同捐贈土地與政府？而不再繳付受益費？

(2)我在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內提出異議。通知單雖註明如有異議應先繳納 $\frac{1}{2}$ 稅金，但稅捐人員告訴我不必先繳等結案再繳，在此情形下，將來須否加徵滯納金？

(3)如不繳納，以後法院強制執行時，是否拍賣這兩筆土地或拍賣我其他土地？
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贈與為一種契約行為，因當事人的一方以自己財產，為無償給與於他方的意思表示，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（民法第406條）。也就是說必須他方同意接受贈與，才生效力。捐贈實即贈與，你雖有意將所指畸零地捐贈給政府，但政府既不願承受，也無可奈何。

當初如以拋棄物權的方式處理，就可能不同。拋

棄在法律上為一種單獨行為，無須徵得他人同意，所有權人欲拋棄土地所有權，只要向登記官署辦妥塗銷登記即屬有效（民法第758、土地法第72條以下）。

問題在，拋棄應於政府公告徵收以前為之，因為，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「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」一經公告，政府工程受益費的請求權於焉發生，土地所有人於公告後再將所有權拋棄，也難免除繳納受益費的義務（同條例第6條第3項參照）。受益人對應納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，先行繳納 $\frac{1}{2}$ 款項，申請復查，對復查的核定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、再訴願及行政訴訟，謀求救濟（同條例第16條）。如經合法提出異議，即不必加徵滯納金。關於強制執行，法院乃就債權人所查報債務人財產，實施查封拍賣，凡屬債務人的財產，均可供執行，債務人無權拒絕。工程受益費雖因土地受益而生，但在執行上，不以執行這塊土地為限。本件債權人為工程受益費經徵機關，到時查封拍賣價物，須視經徵機關查報而定。



**可以申請復查**

台北市温州街14號

**豐年社** 代售 **農業書籍**

每次郵購另收掛號郵資8元  
郵政劃撥儲金5930豐年社

書名	編譯者	價格	內容
繅絲學	鄒景衡 鄒泰仁	60元	原料繭、繅絲、生絲檢查及分級、繅絲之理化學的性質、蠶絲副產物。 21×15（公分）·213頁
盆花	王銘琪	120元	介紹廣泛的室內觀賞花卉種類，並以百餘張以上的鮮明彩色圖片，分別簡介各種季節性或佳節裝飾用的高貴觀葉及觀花植物。 13×19（公分）·79頁
飼料	趙新吉 黃永原	50元	營養素、飼養標準、飼料的種類、飼料的配合與給予、飼料的調製、牧草、青貯料製作。 21×15（公分）·191頁
農業微生物學	魏崑壽 張曙明	144元	微生物學發展史、顯微鏡之原理及構造、微生物之形態及分類、黴、酵母菌、細菌、土壤微生物、水中細菌、發酵微生物、抗生素、化學滅菌劑、植物病害細菌、病毒。 21×15（公分）·615頁